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影響同學自己的權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開 學 111 年 9 月 12 日(一) | | |
| 新生及轉學生教務相關事項 | <p>❖新生查詢學號 查詢學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時間請依各入學管道錄取生報到須知通知日期辦理，可到新生專區查詢。 (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app/index.php)。 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下方學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 <p>❖新生上網登錄學籍資料(開放作業時間從 8/1(一)至 9/8(四)截止) 核對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帳號請輸入學號、密碼(如初次登入為身分證後四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教務登錄作業→點選學生基本資料表→登打完畢後按確定送出。 若照片已上傳者，請確認照片後，無須再上傳。 <p>❖新生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錄取通知單的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期限內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者，視同放棄入學。 <p>❖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時間： 111年8月29日(一)至111年9月16日(五)止。</p> <p>辦理方式可採線上申請或紙本申請(二擇一)。</p> <p>(一) 線上申請：請至本校學分抵免申請系統申請，路徑為：學校首頁/在學學生/教務服務/學分抵免申請系統。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並上傳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PDF 檔或 JPG，正本無需繳交)或相關證照(明)文件，線上送出申請。</p> <p>(二) 紙 本 申 請：填 寫 申 請 表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並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照(明)文件→送交課程所屬審核單位進行初核→再送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複核。</p> <p>(三) 有關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學生學分抵免要點」。</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工校區 日間部 51102~51103 51105~511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部 51109~51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燕巢校區 日間部 18502~18504 185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校區 日間部 53102~53105 53107~5310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部 53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楠梓校區 日間部 52102~52104 521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部 52106、52108 52111、52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旗津校區 日間部 25022~250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註冊組 311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務處學輔組 (學分抵免) 日間部 31164 進修部 31165</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註冊教務相關規定 | <p>一、開始上課日期：111年9月12日(一)。</p> <p>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111年9月12日(一)(含當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校「休復退系統」申請休學，路徑為(學校首頁/在學學生/教務服務/休復退系統)。若有疑問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於111年9月12日(一)(含當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p> <p>1. 9月13日(二)(開學次日起)~10月23日(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p> <p>2. 10月24日(一)~12月4日(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p> <p>3. 12月5日(一)(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p> <p>三、休、退學申請採網路線上申請，申請時間：111年8月1日(一)至112年1月31日(二)。路徑為：學校首頁/在學學生/教務服務/休復退系統。</p> <p>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完成註冊繳費後，即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及下載「在學證明」，路徑為(學校首頁/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蓋章證明。</p> <p>五、110學年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六、學生逾期末繳費註冊且未完成休學程序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p> | <p>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日間部 51102~51103 51105~51108</p> <p>進修部 51109~51113</p> <p>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p> <p>第一校區 日間部 53102~53105 53107~53108</p> <p>進修部 53111</p> <p>楠梓校區 日間部 52102~52104 52109</p> <p>進修部 52106、52108 52111~52112</p> <p>旗津校區 25022~25023</p> <p>教務處註冊組 31111~31115 31118、31162 31191、31199</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 |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選課 | 一、初選、加退選均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 二、選課系統暨表單簽核系統開放時間如下，請依時間辦理。 | | | | |
| | 選課階段 |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 適用對象 (111-1 學期之年級) | 備註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p> 建工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 51102~51103、51105~51108 建工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 51109~51113 燕巢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 18502~18504、18508 楠梓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 52102~52104、52109 楠梓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 52106、52108、52111、52112 旗津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 25021~25023 旗津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 52106、52108、52111 第一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 53103~53108 第一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 53111 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分機：31125 |
| | 舊生初選 (登記志願) | 111年7月11日(一)09:00起 至7月18日(一)17:00止 | 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 | 選課結果預計公告時間:111年7月22日中午12點整 | |
| | 新生初選 (登記志願) | 111年9月2日(五)09:00起 至9月7日(三)17:00止 | 日間部全體新生(含二技新生、110-2學期提前入學學生) | 選課結果預計公告時間:111年9月8日下午17點整 | |
| | | 111年9月2日(五)09:00起 至9月7日(三)17:00止 | 碩專班新生 | | |
| | | 111年9月6日(二)09:00起 至9月7日(三)17:00止 | 進修部大學部全體新生(含二技新生) | | |
| | 加退選 (即時選課) | 111年9月12日(一)12:3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日間部每梯次開放時間為中午12:30 | |
| | | 111年9月12日(一)15:0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進修部研究所 | | |
| | | 111年9月13日(二)12:3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日間部:大四、專五、延修生 | 進修部每梯次開放時間為下午15:00 | |
| | | 111年9月13日(二)15:0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進修部:大四、延修生 | | |
| | | 111年9月14日(三)12:3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日間部:大三、專四 | 日間部及進修部選課截止時間均為9月21日中午12:30止 | |
| | | 111年9月14日(三)15:0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進修部:大三 | | |
| | | 111年9月15日(四)12:3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日間部:大二、專三、專二 | | |
| | | 111年9月15日(四)15:0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進修部:大二 | | |
| | | 111年9月16日(五)12:3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日間部全體學生 | | |
| 111年9月16日(五)15:0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 進修部全體學生 | | | |
| 必修課程延後修習 (線上申請) | 111年7月6日(三)12:30起 至7月13日(三)12:30止 | 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 | 線上申請時，請簽核，並早於內程完核。 | | |
| | 111年9月12日(一)12:3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 | | |
| 跨學制/跨部選課 (線上申請) | 111年9月12日(一)12:30起 至9月21日(三)12:30止 | 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 | | | |
| 補選(補救)選課 (線上申請) | 111年9月21日(三)12:30起 至9月26日(一)12:30止 | 全體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 | | |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 <p>三、選課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畢業學分數。 2.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需線上申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p>四、復學生申請復學後依教務處公告之各學制選課時間辦理選課。</p> <p>五、轉學生依教務處公告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p> <p>六、111-1 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日期:111 年 10 月 17 日(一)至 12 月 30 日(五)。</p> | |
| <p>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 <p>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p> <p>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且完成郵件開通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 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p> <p>系統連結網址：https://eoshc.nkust.edu.tw/survey/login</p> <p>系統點選路徑：</p> <p>① 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分類清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生入學。</p> <p>② 高科大首頁→新生專區→選擇所屬學制→資訊分類清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如出現授權錯誤為點選網址錯誤，敬請由上述 2 路徑連結至系統。)</p> <p>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區。</p> <p>(一) 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p> <p>(二) 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p> <p>(三) 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p> <p>(四) 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尚在 3 年有效期限內，可免除當次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 <p>環境安全衛生中心</p> <p>建工/燕巢校區 范藝騰(22505)</p> <p>第一校區 周玉芬(22508)</p> <p>楠梓/旗津校區 鄭毓萱(22502)</p> <p>相關問題詢問 陸靖友(22510)</p> |
| <p>圖書館相關事項</p> | <p>圖書館新生須知請參考網頁</p> <p>http://www.lib.nkust.edu.tw/portal/portal_people.php?id=8</p> | <p>建工校區 分機 13100</p> <p>燕巢校區 分機 18701</p> <p>第一校區 分機 31599</p> <p>楠梓校區 分機 22207</p> <p>旗津校區 分機 55501</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學雜費繳納 | <p>日間部繳費期限：</p> <p>一、學雜費預計開放繳費時間： 舊生、轉學生-111年8月8日(一)起 新生-111年8月25日(四)起</p> <p>二、學雜費繳費截止日：111年9月12日(一)止</p> <p>-----</p> | |
| | <p>進修部繳費期限：</p> <p>一、學雜費預計開放繳費時間： 舊生、轉學生-111年8月8日(一)起 進二技新生、碩專新生-111年8月25日(四)起 進四技新生、進四技產攜新生-111年9月6日(二)起</p> <p>二、學雜費繳費截止日：111年9月12日(一)止</p> <p>-----</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處 出納組</p> |
| | <p>列印繳費單步驟及繳費管道：</p> <p>一、請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住宿費及楠梓、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 2. 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初次以身分證後四碼輸入) 3. 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請務必確認是否為當學期繳費單) <p>二、繳費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櫃繳款：請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繳納。 2. ATM 轉帳(使用【繳費】功能轉帳時，不受 3 萬元限制)。 3. 信用卡網路、語音繳費。 4. 電子支付：嗶嗶繳、一卡通 Money、台灣 Pay。 <p>三、詳細繳費資訊請參閱財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通知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承辦人員(星期一至五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 <p>建工/燕巢校區 <u>日間部</u>、<u>進修部</u> 12627、12626</p> <p>第一校區 <u>日間部</u>、<u>進修部</u> 22150、12092</p> <p>楠梓/旗津校區 <u>日間部</u>、<u>進修部</u> 12103</p> |
| | <p>日間部及進修部加選繳費期限及繳費管道：</p> <p>一、加選繳費預計開放繳費時間：111年10月11日(二)起。</p> <p>二、加選繳費截止日：111年10月17日(一)止。</p> <p>三、列印繳費單步驟及繳費管道詳如學雜費繳費說明。</p> | |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學生團體保險 | <p>一、學生團體保險屬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日(含)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延遲繳納學保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逾期未繳納保險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學保。</p> <p>三、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理賠須知查詢， 網址：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p> | <p>衛生保健組</p> <p>建工校區 12531 燕巢校區 18535 第一校區 31251 楠梓校區 22086 旗津校區 25085</p> |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p>一、申請對象：</p> <p>(一)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二)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p> <p>(四)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二、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四)前，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承辦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 <p>住宿服務組</p> <p><u>日間部</u>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0 楠梓校區 52110 旗津校區 25024 第一校區 53202</p> <p><u>進修部</u>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0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24 第一校區 53215</p> |
| 學雜費減免 | <p>一、辦理期間：</p> <p>(舊生) 111年5月23日(一)至111年6月17日(五)止。</p> <p>(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111年8月1日(一)至111年9月16日(五)止。</p> <p>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學生。</p>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者，不予減免。</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二) 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p> <p>(三) 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 <p>綜合業務處</p> <p><u>日間部</u> 建工校區 51207 燕巢校區 18613 楠梓校區 52206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7</p> <p><u>進修部</u> 建工校區 51207 楠梓校區 52106 第一校區 53215</p> <p><u>進修學院</u> 建工校區 12932</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 <p>五、相關資訊：</p> <p>(一) 訊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 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學雜費減免。 <p>(二) 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 |
| 就學貸款 | <p>一、辦理期間：自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起至111年9月14日(三)止。(校內住宿學生之住宿費繳費單另見「宿舍申請」一欄)</p> <p>二、貸款程序：</p> <p>(一) 上網至校務系統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 至承貸銀行完成對保。</p> <p>(三) 111年9月14日(三)前將貸款文件寄達(繳回)就讀校區綜合業務處，才算完成申請貸款程序，逾期末繳者視同放棄。</p> <p>三、承貸銀行：</p> <p>(一) 高雄銀行：全校新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p> <p>(二) 臺灣銀行：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灣銀行學貸之舊生。</p> <p>四、申貸資格：</p> <p>(一) 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新台幣 114 至 120 萬元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p> <p>(二) 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p> <p>五、須繳交貸款文件：</p> <p>(一) 學校校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單</p> <p>(二) 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p> <p>(三) 註冊繳費單</p> <p>(四)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p> <p>(五) 本人存摺帳號影本 (有退款者第一次申辦及資料異動者)</p> <p>六、注意事項</p> <p>(一) 就學貸款程序完成為銀行撥款日，學生在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無法辦理就學貸款。</p> <p>(二) 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為 111 年 12 月份。</p> <p>(三) 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p> <p>(四) 就學貸款申請說明請登入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查詢，網址：http://scholarship.nkust.edu.tw/AnnouncementMore.aspx</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業務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日間部</u></p> <p>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1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進修部</u></p> <p>建工校區 51209 楠梓校區 52112 第一校區 53215</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學生生活助學金 | <p>一、開放申請時間：111年8月1日(一)起至各單位名額額滿為止。</p> <p>二、申請資格：</p>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p> <p>(二)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含)。(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單位審核)。</p> <p>三、申請方式：請至校務系統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申請並上傳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點選申請服務單位，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申請服務單位。</p> <p>四、各單位名額視該單位錄取實際情形，由該單位設定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有意願申請同學，請儘早提出申請。</p> <p>五、申請網址：學校首頁/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系統/登錄作業。</p> | <p>綜合業務處</p> <p>第一校區 53202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3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p> |
| 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p>一、提醒同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只能擇優選一申請。辦理期間：111年9月19日(一)至111年10月14日(五)止。</p> <p>二、申請資格：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補助。</p> <p>三、申請條件：</p> <p>(一)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p> <p>(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下。</p> <p>(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p> <p>(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p> <p>四、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及3個月內戶謄本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五、相關資訊：</p> <p>(一) 訊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 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p>(二) 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 <p>綜合業務處</p> <p>日間部</p> <p>建工校區 51205 燕巢校區 18610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6</p> <p>進修部</p> <p>建工校區 51205 楠梓校區 52106 第一校區 53215</p> <p>進修學院</p> <p>建工校區 12932</p> |
| 新生健檢 | <p>【新生及轉學生相關事項】</p> <p>一、新生及轉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健檢或自行到校外健檢。</p> <p>二、選擇校外健檢者，請先下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到所在地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檢。</p> <p>三、選擇校內健檢者：請依各校區各系排定時間受檢(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4.php)，檢查不需空腹，可正常進食。</p> | <p>衛生保健組</p> <p>建工校區 12532 燕巢校區 18535 第一校區 31251 楠梓校區 22086 旗津校區 25085</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 <p>四、無法如期到校健檢者，自 111 年 8 月 1 日(一)起，可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新生健檢承辦醫院義大醫院(或大昌分院)完成，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p> <p>五、本校接受學生持三個月內有效期(111 年 6 月 1 日(三)以後)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p> <p>六、轉學生及復學生未健檢者，應依照規定完成健檢。</p> <p>七、校外健檢者請配合在 <u>111 年 9 月 23 日(五)</u>前繳交健檢資料，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為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了解自我健康，請務必完成健檢。</p> | |
|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p>一、辦理期間： (舊生) 111年5月23日(一)至111年6月10日(五)。 (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111年8月1日(一)至111年9月16日(五)止。</p> <p>二、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皆可辦理。 (一) 本校五專1、2、3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二) 兼具「雜費減免」身分者： 1.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另外申請雜費減免(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 3. 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p> <p>三、申請方式： (一) 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二) 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 (三) 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及切結書紙本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 (一) 訊息公告： 1. 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 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二) 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204 (土木、模貝科)</p> <p>旗津校區 25033 (航海、輪機科)</p> <p>楠梓校區 52110 (漁管科)</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心情檢測 DIY | 大專(含五專)新生施測: 一、施測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四)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止。 二、進行方式:新生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前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網站」完成心情 DIY 檢測。 (諮商輔導組網站 https://stu.nkust.edu.tw/p/404-1007-16698.php) | 諮商輔導組 建工校區 12542 燕巢校區 18632 第一校區 31242 楠梓校區 22099 旗津校區 25091 |
| 兵役 | 一、新生役男於入學時確實填報「學籍資料」，並請填寫「兵役調查表」。 【校務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學務登錄】作業→點選「兵役調查表」→登打完畢並上傳證明文件後按確定送出(戶籍地務必以家中戶籍資料為主，切勿登打租屋或其他居住地址)。 二、復學生、轉學生及役畢返校者，於開學 7 天內，亦請依說明一方式至校務系統內登打兵役調查表， 並上傳退伍(結訓)令或「免役證明書」 ，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儘召申報作業。 三、83 年次以後有意願利用暑假期間連續 2 年完成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由役男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相關問題及申請時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結訓後務必將結訓令上傳至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資料內。 四、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五、學期中若有因兵役體檢為免役體位者，亦請收執到「免役證明書」時，上傳至校務系統兵役調查表資料內。 | 生活輔導組 建工校區 湯先生 25048 燕巢校區 許小組 31282 第一校區 許小組 31282 楠梓校區 湯先生 25048 旗津校區 湯先生 25048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宿舍申請 | <p>一、宿舍申請日期：</p> <p>(一) 日間部新生：111 年 8 月18日(四)中午 12 點開放申請至111 年 8 月24日(三)中午 12 點截止，111 年8 月25日(四)中午 12 點後抽籤結果開放查詢。 宿舍申請系統：https://ws1.nkust.edu.tw/Dorm/Account/Login</p> <p>(二) 進修部新生：111 年 9 月 2 日(五)中午12點開放申請至 111 年9 月 5日(一)上午 10 點截止，111年9 月 5 日(一)中午 12 點後抽籤結果開放查詢。 宿舍申請系統：https://ws1.nkust.edu.tw/Dorm/Account/Login</p> <p>二、住宿繳費：</p> <p>(一) 住宿前須先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繳費，新生日間部學生自 111 年 8 月 29 日(一)起開始列印；新生進修部學生則於111 年 9 月 6 日(二)中午12點起開始列印，並請於入住前完成繳費，繳費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 12 日(一)。 (舊生須於111 年 8 月8 日(一)至 111 年 9 月12日(一)前繳費完成)</p> <p>(二) 繳費單列印步驟： 步驟一：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kust.edu.tw 點選「校務系統」。 步驟二：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 步驟三：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選擇 111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費及(楠梓/旗津校區需再多點選差額繳費單-冷氣預繳金)→產生列印單據。</p> <p>(三)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以一學年(兩學期；不含寒暑假)為原則，第二學期住宿生不必重新申請，於完成繳費後即可依公告時間辦理進住。</p> <p>三、宿舍進住時間</p> <p>(一) 日間部新生入住時間：111 年 9 月 3、4 日(六、日) 8:00~17:00。 (二) 進修部新生入住時間：111 年9 月6日(二) 9:00~17:00。 (三) 舊生入住時間：111 年9 月10、11日(六、日) 08:00~17:00。 (四) 因故延遲入住者，應於校區宿舍進住時間前通知所屬校區宿舍服務中心，以免影響個人權益。</p> <p>四、注意事項：</p> <p>(一) 「低收入戶」同學，請於繳費截止日111 年 9 月 12 日(一)前，將「111年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學號、電話、校內住宿寢室及床號，傳真至各校區宿舍服務中心，以完成確認手續。</p> <p>(二) 第一學期未住宿欲申請第二學期住宿同學，請洽各校區宿舍服務中心辦理。</p> <p>(三) 有關退宿及宿舍相關規定請登入學務處住宿服組網站查詢。</p> <p>(四) 各校區傳真電話如下： 第一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6011205。 建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3833761。 燕巢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6151753。 楠梓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3610247。 旗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5717203。</p> | <p>住宿服務組</p> <p>建工校區 13493 燕巢校區 18376 楠梓校區 23854 旗津校區 26117 第一校區 31274</p> |

| 辦理事項 | 說 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學生會費 | <p>一、依據大學法 33 條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二、學生會會費將使用於全校大型活動舉辦、行政支出、社團補助等項目中，學生會會於校內辦理社團嘉年華、制服日、草地音樂會、返鄉專車、市集、社團成果展...等活動！</p> <p>三、繳納學生會會費，即可享有學生會辦理大型活動之優先預約座位權益及贈與學生會回饋禮、各項優惠活動，也享有特約商店優惠。</p> <p>四、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聯絡課外組在各校區的承辦老師，分機如右。</p> <p>五、在校內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告訴學生會，我們將會協助您解決問題！</p> | <p>課外活動組</p> <p>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11 燕巢校區 18609 第一校區 31662 楠梓校區 22045 旗津校區 25064</p> <p>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5 楠梓校區 31217</p> |
| 請假 | <p>一、請假作業：由學校首頁校務系統主機入口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p> <p>【操作步驟】</p> <p>(一) 登入首頁校務系統入口→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依照系統提示步驟完成請假手續。</p> <p>(二) 校務系統行動版：學校首頁→點選「在學學生」→教務服務→校務系統行動版，進行請假程序。</p> <p>二、學務處相關規定：請由學務處首頁點選「相關法規」→「生活輔導組」即可查閱，例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等。</p> <p>三、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除專科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外，考勤減分以十八分為上限。」故，若學生曠課未請假或事假超過規定節數將予以操行扣分，並於期末核算操行成績(考勤及獎懲所得總數)，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另，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生所選修課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退選後，該課程曠課紀錄予以取消。」但學生若是停修課程，該課程停修前的曠課紀錄不會取消。</p> | <p>綜合業務處</p> <p>日間部 建工校區 51205 燕巢校區 18606 第一校區 53205 楠梓校區 52207 旗津校區 25024</p> <p>進修部 建工校區 12823 楠梓校區 52207 第一校區 53215</p> |
| 賃居安全調查 | <p>一、請「各位同學」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五)前至「學生賃居系統平台」完成現居住所線上登錄，含住自家、學生宿舍、寄住親友家及校外租屋(校外租屋同學請進行租屋處安全設施自主檢核，並鼓勵張貼佐證照片，校外租屋安全介紹影片網址：https://reurl.cc/bkoe6M)。</p> <p>(一)「學生賃居系統平台」連結路徑：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學務服務/【學生賃居系統平台】，或校務系統/登錄/個人通訊資料維護，</p> <p>網址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RentLogin</p>  | <p>校園安全中心</p> <p>建工校區 邱先生 13407 楠梓校區 徐先生 52209 第一校區 鍾先生 31225 燕巢校區 陳先生 18652</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 <p>(二) 平台提供以下功能，以便利同學查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錄個人居住處所。 2.賃居公告事項(租屋最新情報)。 3.校外租屋查詢。 4.不合格租屋查詢。 <p>二、惠請導師協助要求班級「校外賃居生股長」，加強宣導校外租屋系統登錄作業、租屋調查表填寫與繳回事宜，及賃居訪視協助等工作。</p> | <p>旗津校區 袁先生 25087 進修部 建工校區 蕭先生 13408 楠梓校區 荊小姐 52216</p> |
| 車輛通行證申請 | <p>為配合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修正及申辦系統調整等因素，故通行證申辦流程將預計於七月底前公布詳細內容，欲申請通行證之同學屆時請至下列網頁連結參閱相關資訊。</p> <p>https://gen.nkust.edu.tw/p/405-1008-58950,c3669.php</p> | <p>建工校區 綜合三組 51305</p> <p>燕巢校區 綜合三組 18509</p> <p>第一校區綜合三組 53306/53003</p> <p>楠梓校區 綜合三組 52308</p> <p>旗津校區 綜合三組 25027</p> |
|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 <p>電子郵件相關說明網頁 https://info.ns.nkust.edu.tw/ 校園無線網路相關說明網頁 https://wifi.ns.nkust.edu.tw/ 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燕巢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pcoffice01@nkust.edu.tw) 建工/燕巢校區 - 許添榮 (分機 13143，pcoffice01@nkust.edu.tw) 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renkai@nkust.edu.tw) 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cbr929@nkust.edu.tw) 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josie@nkust.edu.tw)</p> | <p>電算與網路中心</p> <p>各校區洽詢分機如左列</p> |
| 宿舍網路設定申請 | <p>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燕巢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pcoffice01@nkust.edu.tw) 建工/燕巢校區 - 許添榮 (分機 13143，pcoffice01@nkust.edu.tw) 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renkai@nkust.edu.tw) 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cbr929@nkust.edu.tw) 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josie@nkust.edu.tw)</p> | <p>電算與網路中心</p> <p>各校區洽詢分機如左列</p> |
| 轉學生相關事項 | <p>請依如上相關問題說明作洽詢</p> | <p>電算與網路中心</p> |

| 辦理事項 | 說明 |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
|----------|---|--|
| 申請轉修適應體育 | <p>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p> <p>二、申請要件：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必須取得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p> <p>三、申請時程：配合教務處公告補救補選時程，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四、申請程序：</p> <p>(一) 線上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於補選補救課程申請系統 https://apply.nkust.edu.tw/AddCrsApply 進行申請轉修"體育(三)-適應體育"課程，並請同時上傳「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以利審核。 於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https://ws3.nkust.edu.tw/Waiver 進行課程抵充申請。完成以上二個步驟並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 <p>(二) 紙本申請：親自臨櫃者，請持「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及「學分抵充申請表」三份文件繳至各校區體育室教學組，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p> <p>五、各校區適應體育課程時間：</p> <p>建工校區：星期四第 5-6 節(13:30-15:20) 楠梓校區：星期四第 9-10 節(17:30-19:20) 第一校區：星期五第 8-9 節(16:30-18:20)</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網頁連結 https://peo.nkust.edu.tw/var/file/21/1021/img/1407/891249273.pdf 所需表單網頁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表單下載→教務處課務組) https://peo.nkust.edu.tw/var/file/21/1021/img/1407/891249273.pdf 學分抵充申請表(表單下載→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 | <p>體育室</p> <p>建工/燕巢校區 牟宗櫻小姐 51407/13521</p> <p>第一校區 盧寶芬小姐 38161</p> <p>楠梓/旗津校區 黃國維先生 18537 余紀玟小姐 22926</p> |